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对故意伤害、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

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1997〕11号

（1997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2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8年1月13日起施行）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对故意伤害、盗窃（重大）等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，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对于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对故意伤害、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，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、犯罪情节恶劣、罪行严重的，也可以依法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

此复。